

談經營體育班常見的問題與對策

顧燕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專門委員

前言

我國自1980年代設立體育班以來，學校數逐年成長，惟近幾年在少子化之社會趨勢下，高中以下體育班之設置校數卻不斷成長，近四學年度高中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情形如下表1。

表1
近四學年度高中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情形

	100學年度	101學年度	102學年度	103學年度
國小	160	171	181	184
國中	276	287	311	316
高中	134	135	140	139
總計校數	570	593	632	639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2013，2014，2015，2016）。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教育部。

由表1可知，各縣市主管之國民中小學體育班每年均呈現成長增加69校，衍生若干問題，例如未依國民體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辦法聘用專任運動教練，忽略體育班學生之受教權，學生學業成績低落現象等，均有改善空間。

一、現況與問題

目前學校體育班運作上的問題，依據教育部及體育主管機關

歷年來對於體育班實施多次之訪視結果，發現各縣市因投入資源、發展特色、發展種類與文化屬性等差異，產生學校體育班發展成效不一，諸如體制混亂、人才流失、資源分配不公、學生學業低落等問題，進而影響體育班學生生涯發展與國家運動成績成效（程瑞福，2011）。此外，何卓飛（2018）進一步提出我國體育班目前存在下列問題：（一）少子化影響，缺生員減編制，（二）設班無體系，銜接有斷層，（三）挖角壞風氣，運動功利化，（四）名實不相符，造假爭升學，（五）無師資教練，缺乏專業度，（六）重競技訓練，不注重學科，（七）缺預算經費，裝備場地差，（八）運動防護仍不足，運動傷害比例高。

本文在綜合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體育班之現況與問題之資料後，歸納國小、國中及高中體育班之共同問題如下：

- （一）招生不足：在少子化的衝擊下，各校普遍面臨招生壓力，國民小學多數學校每班學生人數常低於20人，高中甚至少於15人。
- （二）學生參加運動競賽績效有待提升：部分體育班學生對外參賽比例偏低，僅少數學生有參賽經驗，部分體育班則是對外參賽績效不彰，僅少數學生獲得縣市級之競賽成績，無法顯現體育班之特質。
- （三）國中與高中學生學業成績低落：由於體育班學生於學期上課期間會外出比賽，以致部分課程無法接受完整教學，無法獲得國民基

本教育之基本學力保障，尤其對外參賽返校之後，普遍均未實施補課或補救教學，惡性循環之結果，造成學業成績更為低落。

（四）部分學校尚未依法聘任專任教練：國民體育法明文規定，學校每設體育班一班，就需要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一人，惟至今仍有近三百所學校尚未聘任專任運動教練。

（五）部分學校未落實運動傷害防護教育：多數學校因未確實教導學生如何預防運動傷害及設置運動防護員或建立運動傷害防護體系。

（六）學生基本資料建檔未臻完整：大部分學校體育班之訓練情形、運動傷害處理、參賽情形、參賽成績與學業成績及各項輔導資料等之建置均有待加強。

（七）訓練時間過長：部分學校教練為求績效，每天之訓練時數超過3小時，甚至達5小時以上者，亦所在都有，嚴重影響學生學業學習，有待改善。

（八）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規劃6-10節之專項訓練課程。

二、建議解決策略

（一）解決招生不足建議策略

1. 各縣市與中央主管單位宜依據學生來源，檢討體育班設置之校數與班級數，建議各縣市政府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

立辦法」，確實以各學習階段總班級數之「以1.5%作為設班上限」。

2. 縣、市政府宜建立運動人才三級培育體系，從學區鄰近小學體育班開始推廣，再逐漸擴充至國、高中，不應為滿足招生人數，招收普通學生進入體育班充人數，導致參賽人數偏低，競賽成績低落。
3. 結合縣、市運動人才三級培育體系，以座談會、說明會、寒暑假育樂營等方式作為宣傳方式從學區鄰近學校招收學生。
4. 將招生不足納入體育班退場機制並訂定招生各運動種類術科考試基準，避免招生浮濫。
5. 國民小學逐步以運動社團方式培養運動績優人才為主軸，以保障多元運動能力發展機會，並避免為求績效而揠苗助長。
6. 體育班發展運動種類以奧運種類為主，亞運種類為輔，其餘運動種類均以運動社團方式發展。

（二）提升運動競賽績效建議策略

1. 落實招收運動績優生，條件不足者，輔導退場轉型，以運動社團方式實施。
2. 落實部頒運動訓練相關規範，例如專長訓練課程確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劃每週6-10節之專長訓練時

間。具體管理策略可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檢視各校符合情形，需改善者於一定時間內提自我改善計畫，各主管機關追蹤輔導。

3. 落實教練增能工作，持續輔導各縣市辦理教練增能工作，尤其以擬定訓練計畫與擴大協助學區學校訓練工作，一面拓展體育班學生來源，同時奠定學生基礎運動競技能力，以利提升訓練績效。

（三）解決學生學業成績低落建議策略

1. 各縣市宜全面檢視各校課程計畫，各學習階段之各科學習領域學習時數確實依據課程綱要排課並確實實施，國民中小學之各學習領域均應規劃實施學習課程，發展全人教育。
2. 各高中宜由各主管教育機關檢視各校課程計畫，專長訓練課程應依體育班課程綱要排課，於學習領時數內安排**8-10**節為範圍，確保學科學習時間。建議由體育班課程發展中心蒐集典範課程規劃模組，提供各校參考。
3. 輔導各校確實將體育班每班**3**名教師員額之人力運用於體育班之教學與輔導工作，落實補救教學。
4. 落實對外參加比賽返校後之補救教學，例如運用比賽後恢復期之專項訓練時間實施工具學科之補課，具體實施方案由體育班課程發展中心蒐集或研議，提供各校參考。

5. 建置或購置補救教學資源，提供學生比賽期間或在家自我學習運用。
6. 各體育班主管機關編列補救教學經費，以補助教育優先區或偏鄉地區補救教學之方式，補助體育班學生實施補救教學。補救教學時間可運用早自習或其他非學習時段或假日。
7. 學校輔導室宜針對高三即將畢業學生實施升學輔導，提供學生正確且完整之升學資訊。
8. 規範各校訂定學生對外參賽之最低學業成績標準，以便與國際接軌，例如：法國學生學業成績未達標準即停止練習與參賽，直至達標始恢復練習與參賽；美國中運動聯盟規定，在滿級分4級分中，未達2.8級分即停止參賽。
9. 編寫體育班學科課程專用教材：體育班學生程度差異過大，宜編寫適合體育班之補充教材，協助學生學習，提升基本學力。
10. 甄選各級學校體育班各學科優良教案，提供各校參考，以利提升教學品質。

（四）解決部分學校尚未依法聘任專任教練策略。

依據法規落實實施聘任專任教練專案，未落實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之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之規定輔導轉型退場。

(五) 解決學校未落實傷害防護教育建議策略

1. 依據體育署運動傷害防護政策落實實施。
2. 輔導各縣市政府落實施運動傷害防護教育，由中央補助各縣市辦理體育班教師或教練參加增能研習，各主管機關輔導各設置設立體育班之學校與鄰近醫療系統建置運動傷害防護網或運用運動傷害巡迴服務。

(六) 解決有關資料建檔建議策略

1. 輔導各縣市建立體育班資料建檔典範學校，接著辦理觀摩研習，逐步充實檔案建置。
2. 開發體育班資料庫系統，提供各校填寫，一方面方便各校建檔，一方面可分析各運動種類優秀選手必須具備條件及參賽成績，以利選材及完整建置優秀運動選手之學習檔案。

(七) 解決有關訓練時間過長建議策略

1. 輔導各縣市與各校確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實施，建議本規定者納入教練年度考績事項。
2. 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級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中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每學期期末考當週及前一週為休養期，休養期間不訓練、不比賽，以利選手充分休息，並兼顧課業。」之規定，建議修訂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每學期期末考

當週及前一週為休養期，休養期間課外時間不訓練、不比賽，以利選手充分休息，並兼顧課業。」

（八）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規劃訓練課程

2013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每週專項訓練課程以6-10節為原則，惟部分國民中小學之專項訓練課程僅於學習領域時間安排2-4節，甚至完全未安排訓練課程。建議各校均確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每週規劃6節以上之專項訓練課程，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利。

結語

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的問題之造成並非一夕造成，造成之責任有屬於主管機關者，或學校或教練等，惟不論原因為何，各校均應勇於面對問題，在把握成立體育班的本質下，逐一解決，以培養具備現代公民素養的優秀運動選手為目標。

參考文獻

何卓飛（2018）。我國體育班實施現況、問題與改善對策。臺灣教育評論月刊，7（1），243-25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2013年05月11日）。

程瑞福（2011）。改變體育班本質的問題。學校體育，122，56-5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2013）。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教育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2014）。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教育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2015）。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教育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2016）。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教育部。